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N-10	
			版次	V.02	
			頁數/總頁數	1 / 3	
生效日期	113.08.12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有所遵循，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之財務、業務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為本作業程序規範之範圍，包含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三、作業內容

-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處理。
- 2 關係人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財務會計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2.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報導個體)有關係：

- 2.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2.1.3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報導個體)有關係：

- 2.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2.2.3 二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2.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 2.2.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2.2.6 該個體受前述 2.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2.2.7 於 2.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2.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2.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3 前條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N-10	
			版次	V.02	
			頁數/總頁數	2 / 3	
生效日期	113.08.12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 4 特定公司：依據「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認定之。
- 5 集團企業：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認定之。
- 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財務往來規範：
- 6.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 6.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7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
-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7.2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7.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7.4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7.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8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核對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9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10 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11.1 交易金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N-10	
			版次	V.02	
			頁數/總頁數	3 / 3	
生效日期	113.08.12	發行日期		副本編號	N/A

11.2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與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及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11.3 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

11.4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的交易合約應由合約專責單位妥善保管且永久保存。

四、實施與修訂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